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佩汶
電話：02-27208889轉638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ma219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43038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範傳染病於校園傳播，請學校確實落實管理，避免因傳染病停課之班級學生，到校參加課外社團、校隊、課後照顧服務班或其他團體活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2月7日北市教體字第1143036920號函、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
- 二、為防範傳染病於校園傳播，請學校落實管理，並周知各承辦處室，避免停課之班級學生，到校參加課外社團、校隊、課後照顧服務班或其他團體活動，以避免群聚或交叉感染風險。
- 三、學生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因素原班級停課時，請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第11條及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第12條等規定，退還學生未參與課外社團或課後照顧服務之費用。
- 四、另因法定傳染病停課班級之教室，請避免作為課後照顧服

逸仙國小 1140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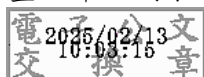


SGAA1146000937

務班、課外社團或學校其他活動使用，以降低校園傳播風險。

五、若有課外社團或課後照顧服務班相關問題，請洽各承辦窗口（課外社團：分機6380，林科員；課後照顧服務班：分機6373，紀科員）。

正本：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



裝

訂

線